



勞工於115.1.1以後生育

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
合計每胎10萬元



壹、背景說明及政策目標



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畫2.0

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，本部配合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」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在既有的勞保生育給付之外，再加計公務預算補足差額，合計每胎10萬元。

政策目標

家庭有育兒，政府來支持
生育加補助，弱勢補更多

貳、生育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發給方式

生育補助對象

本國籍女性勞工(含外國籍配偶)於115.1.1以後生育，同時：

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者

勞保被保險人生育，未符勞保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

補助金額 (雙生以上比例增給)

每胎合計10萬元

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

發給生育補助10萬元

申請及發給方式

與勞保生育給付合併發給；不須另提申請

生育後5年內向勞保局申請

參、諮詢專線



諮詢專線

勞工諮詢專線**1955**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**02-23961266**

